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1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公路總局為使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許可屆期前如期提出繼續經營申請，將督導所屬各區監理所確實要求轄管客運業者依限於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許可證屆滿之前一年提出繼續經營申請。 二、公路總局已於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中納入「許可證屆期查詢功能」，各區監理所可透過系統掌握所轄業者路線營運許可證屆期情形。 三、花蓮縣政府後續將與公路總局協商移撥條件，以原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虧損補貼款全額挹助及原路線到期採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重新公告評選為前提，同意分階段進行移撥作業。 四、本案因花蓮縣政府無法完備請領補助款相關資料，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該部公路總局申請撤案，該局並已同意撤案，未核撥補助款。	109/7/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